

身份证将可异地换证补证挂失

今年在10省市试点 明年7月起在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推广

身份证异地受理的流程解析

- 1 本人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点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缴纳证件工本费。其中，申请换领的交验居民身份证，申请补领的交验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
- 2 异地受理点受理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申请后，及时将受理信息传送到申请人户籍地公安机关，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及时审核签发。
- 3 居住地公安机关接到经审核签发的制证信息后，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制作与核验发放，申请人凭领证回执到受理点领取证件。换领证件的，领取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注：异地受理与户籍地受理一样，群众都只需缴纳证件工本费，没有其他任何费用。有效期满换领居民身份证的，证件工本费20元，损坏换领、丢失补领的，证件工本费40元。

周培骏 制图

为方便长期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群众就近办理居民身份证，同时创造更加安全的居民身份证社会应用环境，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日前，公安部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

意见明确，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公民，本人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点

申请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申请换领的交验居民身份证，申请补领的交验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凭领证回执到异地受理点领取证件。对难以确认身份和不良信用记录人员，不予受理异地办理申请。

据新华社电

【公安部答问】

相貌发生较大变化 不予受理异地办理

近日，公安部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哪些情况不予受理异地办理？如遇身份证丢失、被盗如何挂失申报？急需用证时怎么办？针对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公安部副部长黄明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哪些情形不予受理异地办理？为什么作出这样的规定？

答：公民身份信息是一项重要的国家基础信息，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由于异地受理改变了现行办理流程，为有效防止冒领、骗领居民身份证问题的发生，确保居民身份证信息准确、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管理秩序，意见明确了实行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异地受理，同时明确以下两种不予受理异地办理申请的情形：一是因相貌特征发生较大变化、且居民身份证未登记指纹信息难以确认身份的；二是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包括伪造、变造、买卖、冒领、骗领、冒用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护照、驾驶证和买卖、使用假证的人员，以及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的不良信用记录人员。对于以上情形，仍需回户籍地申请办理。

问：公民如遇身份证丢失、被盗如何挂失申报？急需用证时怎么办？

答：今后，公民如遇身份证丢失、被盗，在户籍地的，可持居民户口簿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挂失并办理补领手续；离开户籍地的，可到就近的户籍派出所或者办证大厅申报挂失，符合异地受理条件的，可在异地受理点办理补领手续。挂失申报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登记表》。公民还可通过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信息库，查询丢失身份证的相关信息。

意见还明确，对因丢失、被盗或忘记携带居民身份证急需登机、乘火车、住旅馆人员，机场、火车站派出所和旅馆辖区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身份，及时为其开具临时身份证明，用于当次乘机、乘火车和入住旅馆。

问：什么时间能全面实施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等制度？

答：目前，公安部已确定了实施“三项制度”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总的考虑是分“三步走”：从今年7月开始到明年6月，天津与河南、江苏与安徽、浙江与江西、重庆与四川、湖北与湖南10省市开展异地受理一对一试点；建设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系统，加载居民身份证挂失信息，逐步向社会各部门提供核查服务；组织实施居民身份证丢失招领工作。2016年7月到2017年6月，在全国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逐步开展异地受理。2017年7月，在全国各地全面实施“三项制度”。目前，10个试点省市已完成有关系统升级，正按照公安部要求，抓紧制定并向社会公布试点方案。

据新华社电

公车改革：央企和事业单位方案即将出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施子海12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当前公车改革进度符合预期，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140个参改部门公车改革工作已全面完成，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车改已经启动，中央企业和事业单位车改方案即将出台，大部分

省区市改革方案已上报。

施子海说，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部门公车改革中，参改公务人员49355人，取消车辆3868辆，压减61.8%，全部规范公开处置，收入上缴国库，安置司勤人员2126人。

他表示，由于各地自然条件、经济

发展水平、交通基础设施状况存在很大差异，地方车改相对比较复杂，各方在中央总体方案指导下，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在认真统计、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周密制定改革方案。目前，29个省区市已上报车改方案，其中27个省区市已经得到批复。

据新华社电

神州大地

中国百余篇国际论文被撤真相调查

今年3月，英国现代生物出版社撤销43篇论文，其中41篇来自中国。8月，德国施普林格出版集团撤回旗下10本学术期刊上发表的64篇论文，绝大部分来自中国。10月，拥有《柳叶刀》《细胞》等知名学术期刊的出版巨头爱思唯尔撤销旗下5种杂志中的9篇论文，全部来自中国。

中国论文为何被撤？背后有着怎样不为人知的故事？

花点钱就能在国际期刊发文

同行评议是学术刊物普遍采取的论文评审制度。一般由出版方邀请论文所涉领域的专家评价论文质量，提出评审修改意见。它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文章是否刊发。

中国科协副主席黄伯云院士告诉记者，调查发现第三方机构提供虚假的评审专家信息。比如用自己注册的邮箱地址冒充专家邮箱，评审时论文实际上是返回到投稿者手里。投稿人冒充评审人将正面评价发至出版方，从而达到操纵评审的目的。

调查人员告诉记者，这几批被撤论文中，有少数作者与第三方机构签署了一“明”一“暗”两个合同：“明”合同是指为论文进行语言润色服务，而“暗”的就是成果转移合同。论文直接由第三方代写，完成后再转移给买家，论文买卖的本质十分明显。

调查显示，这些提供国际论文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多以“语言公司”的面目在网上出现。表面上，他们是为英文水平不高的科研人员进行论文润色，实际上却提供从虚假同行评议、代投到代笔的“一条龙”服务。这些机构根据服务项目不同向顾客索取几千到数万元的费用。

记者在调查结果中看到，论文被撤作者中有一位南京女医生，她癌症手术经验丰富，也积累了大量临床数据。由于评职称对国际论文数量有要求，这位医生屡次向国际期刊投稿，却因为英语水平不行和缺乏同行评议频频被退。于是她从淘宝上找了个第三方机构对论文进行润色，随后这家机构还为她提供了虚假的同行评议和代投服务。果然，论文发表在业内知名期刊《Diagnostic Pathology》(《诊断病理》)上。

涉事作者受到严厉查办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杨卫院士表示，对于被撤论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将严格按照基金条例处理。记者了解到，一些被撤论文所在单位也对相关作者进行严肃处理。中国医科大学对本校的三位涉事作者撤销教授、主任医师资格，并在网上公布。

爱思唯尔期刊出版全球总裁特赫根援引《美国科学院院报》数据指出，2012年关于论文欺诈或疑似欺诈的统计显示：美德日排名前三，中国排在第四。

“我国科研论文总数世界第二，撤稿是其中一小部分。绝大多数中国科研人员的基本道德操守还是好的。少数人出了问题，要调查分析原因，总结教训。”中国疾控中心副主任高福院士说。

据新华社电